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影视”）2022年受行业持续低迷影响难以完成业绩承诺，根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》等相关协议约定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张霖先生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0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3 日